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015號

上訴人 胡莉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徐榮櫻、胡經琳間返還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8萬9,28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5,41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聲明狀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周苡彤